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郭又菘

被告 庫禾元飲品企業社即章軒和

章鶴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陸仟陸佰壹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伍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庫禾元飲品企業社（原名酷禾冰品專賣店）即章軒和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邀同被告章鶴詔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100萬元等2筆貸款，合計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6年，按月繳納本息（寬限期一年），計息方式則依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加計年率0.575%計算。如逾期償還本息時，自遲延時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全部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如視為全部到期嗣

01 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自轉列催收之日起，遲延利息改按轉
02 列催收日之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違約金之計算亦
03 隨之調整。詎庫禾元飲品企業社即章軒和自113年4月20日起
04 即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142萬6,616元及利息、違約
05 金未清償；又章鶴詔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與庫禾元飲品企業
06 社即章軒和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7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14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5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16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
17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稱保證者，謂
18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19 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0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1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
22 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
23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

24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腦
25 查詢單、利率資料表、放款借據、逾期放款轉列催收款案件
26 備查表、催繳函、被告戶籍謄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27 查詢服務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68頁），經本院調
28 查證據結果，自堪信為真實。是庫禾元飲品企業社即章軒和
29 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
30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章鶴詔既
31 為庫禾元飲品企業社即章軒和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

及規定，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萬5,454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卷第9頁），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參照）。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饒志民

附表

編號	尚欠本金（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率	違約金
1	3萬2,486元	自 113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9 日止	2.295%	自 113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9 日止，按左列利率 10% 計算。
		自 113 年 11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	3.295%	自 113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9 日止，按左列利率 10% 計算，自 114 年 4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 20% 計算。
2	68萬822元	自 113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9 日止	2.295%	自 113 年 5 月 2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9 日止，按左列利率 10% 計算。
		自 113 年 11 月 20 日起	3.295%	自 113 年 11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

01

		至清償日止		率20%計算。
3	3萬2,486元	自113年8月20日起至113年11月19日止	2.295%	自113年9月21日起至113年11月19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3.295%	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114年4月19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68萬822元	自113年4月20日起至113年11月19日止	2.295%	自113年5月21日起至113年11月19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3.295%	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142萬6,616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龔惠婷